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

关于限期缴纳湖南省主要污染物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公告

邵阳县晶诚矿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排污单位应按年度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，经查，你单位在2020年期间，存在违规欠缴，具体欠缴情况见附表，现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办〔2024〕55号）要求进行限期清缴，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来我局领取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单、到邵阳县国税局如数缴清并将完税凭证送我局，逾期不缴，我局将收回排污权指标，不予核发和换发排污许可证。

附表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欠缴企业欠缴情况表

联系人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朱倩倩

电话： 0739-6821518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

2024年4月15日



附表： 2015年至2020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欠缴企业欠缴情况表

企业名称	主要排污权指标 (此列可将其排 污权指标列出)	年度应缴 金额(元)	欠缴年度	总计应缴 金额(元)
邵阳县晶 诚矿业有 限公司	化学需氧量	4.37元	2020年	4.37元
	氨氮	0.88元	2020年	0.88元